

水（旱）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、內容、 樣式、方法及發布時機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水（旱）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發布時機之公告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，係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授權，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告訂定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公告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及水資源局」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及水資源分署」，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。